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年3月22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30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續開)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8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規範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級、組成與作業程序,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學院、院級中心、委員會、室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

三、系(中心)、所、學位學程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

各級教評會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三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義務及教師違反資格審查之處理,獎懲、進修、學術研究、教師評鑑、延長服務、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案決審、其他依法令等事項。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除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須依序送請系級、院級、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系級、院級教評會對於須送上級教評會審議之案件,應於上級教評會開議十日前,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送交各學院、人事室辦理。惟因案件特殊需求,經院級、校教評會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懲處事項,除教師法等法規及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均須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院級學術主管、體育室主任擔任。

二、推選委員:

(一)由各學院推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教授一人擔任(以校內教授優先推薦)。如各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達一百人者,得再推選一人;達一百人以上者,得再推選二人。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

(二)由院級中心、委員會、室共同推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教授一人擔任

(以校內教授優先推薦)。推選方式由推選單位自訂。

(三)由教師會推薦教授代表一人。

(四)經前三日單位推選後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依組織規程院級學術單位、體育室順序每年輪流再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

(五)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六)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原推選單位候補人員接替補足所遺任期。

(七)推選委員累計達三次未出席會議，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解職或因故出缺時，由原推選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七條 各院級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組成規定如下：

一、各學院之院級教評會組成：

(一)當然委員：由學院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擔任。

(二)推選委員：

1.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教授一人，各系專任教師達十六人以上得推選二人。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

2. 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3. 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原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候補人員接替補足所遺任期。

(三)院級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各院級教評會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分別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教授共同組成。

第八條 系級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副主任擔任。

二、推選委員：

(一)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擔任，其推選方式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自訂。

(二)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三)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人員接替補足所遺任期。

系級教評會由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院級中心、體育室不設系級教評會，審議事項由院級教評會逕提校教評會。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事項，應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系、院級教評會因審議案件需要，得組成審查小組。

第十條 教評會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議議案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當事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

四、未具送審人升等職級以上資格者。(低階不高審)

五、本人為審議案件檢舉人，或與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有利害關係者。

六、依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委員或相關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教評會委員及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得經委員會決議請其迴避。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審議通過，但審議專任(案)教師聘任、教師升等、教師違反資格審查及懲處，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教師法另有規定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門檻者，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依第十條規定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不列入該議案決議時之出席委員人數。

各級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留職停薪或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免兼委員職務，依原規定推選程序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得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第十三條 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受

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相關規定及救濟管道辦理之。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